

证券简称：地大信息

证券代码：430347

公告编号：2018-056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1栋15楼



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方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10
(九)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十)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5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1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5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6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16
(五)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五、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摘要	17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7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7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7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8
(五) 自愿限售安排	22
(六) 估值调整条款	22
(七) 违约责任	22
六、中介机构信息	22
(一) 主办券商	22
(二) 律师事务所	2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地大信息	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地大信息

证券代码：430347

法定代表人：马维峰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1栋15楼

董事会秘书：陈婷

电话：027-59808803

传真：027-59808803

公司网址：www.infoearth.com

公司邮箱：chent@infoearth.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融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加快发展速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增强生产经营及业务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名机构投资者，不对个人投资者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

性要求的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收购。

拟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	498.40	现金
	合计	89	498.4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16年11月08日，注册号：91110000MA009CGRIM，法定代表人为：左坤，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层F801-F805单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信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相关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3、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文件的要求，股份转让系统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融资。其中，失信联合惩戒核查对象为认购人、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认购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公司未聘任或者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主体均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0 元/股，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主要定价依据如下：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次机构投资者认购定向发行的价格、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58 万股。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和上次发行时间间隔较短，本次发行价格仍为 5.6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890,000 股（含 8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84,000.00 元（含 4,984,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 1、公司挂牌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2、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一次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 2016 年 3 月 28 日总股本 11,241,801 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10,701,935.15 元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转增 10,117,620.9 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359,421.9 股。

上述权益分派经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没有影响。

3、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一次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总股本 22,159,4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经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日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没有影响。

4、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完成股份登记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新产品研发。本次募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资金压力，补充了公司用于物联网和应急项目的研发、市场推广的资金投入，更好的应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开发新产品，用于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984,000.00 元（含 4,984,000.00 元）。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
新产品研发	98.4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
合计	498.40 万元

(1) 新产品研发投入资金 98.40 万元，研发项目投资需求测算：

1、2019 年公司研发一个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物联网监测及应用”。

2、此项目在 2019 年完成研发，预计投入资金 98.4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人员工资和福利；48.40 万元用于支付房租、水电费、仪器设备费及材料费用、设备检测、维修费、硬件测试、样品费、专利申请费用、市场调查及推广费用等。

研发投入资金 98.40 万元的具体细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	50.00	人均年薪 15-20 万元
2	房租、水电费	3.40	
3	仪器设备及材料费用	20.00	
4	设备检测、维修费	5.00	
5	硬件测试、样品费	10.00	
6	申请专利费用	5.00	
7	市场调查及推广费用	5.00	

(2) 通过公司近三年盈利指标、偿债指标及 2018 年利润表预测，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并对使用情况测算如下：

1、为配合物联网和应急项目的实施，其中 200.00 万元支付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

2、为应对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的拓展，扩大销售队伍，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销售人员工资和福利；

3、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相对应的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额预计也将相应增长，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开具的相应保函的垫付。

投资者不应该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具备可行性。项目实施后，能够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守股转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0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1,141,80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18,0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3,474.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4,535.6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9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523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确认书》（股转系统业务单号10700000911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新增做市商）发行普通股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0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57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业务函[2018]26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员工股权激励）发行普通股14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4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

告（大华验字[2018]00031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业务函[2018]362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普通股3,5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48,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8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44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四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2018年11月12日账号余额
第一次发行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支行	0511014170003826	基本账户	10,479,745.79
第二次发行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03076180	专项账户	0.00

第三次发行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99067891	专项账户	341,990.19
第四次发行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硚口支行	127906375910101	专项账户	20,048,000.00

(一)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418,01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2018 年度
1、研发费用投入	2,992,158.73	0
2、补充流动资金	8,142,376.89	0
3、银行手续费		0
4、银行利息收入		0
5、募集相关费用	283,474.38	0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2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2018 年度
1、研发费用投入	1,305,370.15	965,370.15
2、补充流动资金	1,348,500.00	477,300.00
3、银行手续费	311.50	246.00

项目	金额	
4、银行利息收入	-4,181.65	-1,432.03
5、募集相关费用	150,000.00	0.00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2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 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06,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2018 年度
1、研发费用投入		
2、补充流动资金		
3、银行手续费	55.00	55.00
4、银行利息收入	-45.19	-45.19
5、募集相关费用	64,000.00	64,000.00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2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1,990.19

(四) 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048,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2018 年度
1、研发费用投入		
2、补充流动资金		
3、银行手续费	0.00	0.00
4、银行利息收入	0.00	0.00
5、募集相关费用	0.00	0.00

项目	金额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2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048,000.00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增强了资金流动性，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提升，优化了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十）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维峰、张时忠）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新产品及购置部分固定资产。本次募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资金压力，补充了公司用于物联网和应急项目的研发、市场推广的资金投入，更好的应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开发新产品，用于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用途，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所提高，现金流量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抓住新机遇，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他们在公司的权益。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尚须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摘要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认购协议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9日

(二)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价格：5.60元/股

3、支付方式：认购对象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股权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

件后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维峰、张时忠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股份认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甲方、甲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维峰、张时忠）与乙方签订《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马维峰、张时忠关于投资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部分条款摘录如下：

第二条 业绩承诺

2.1 年度承诺净利润

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乙方向甲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3年的年度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年度报告中数字为准）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的95%：

- 1) 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10万元；
- 2) 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882万元；
- 3) 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914万元。

第四条 股份补偿

4.1 股份补偿条件

基于年度承诺净利润，乙方向甲方做出以下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第2.1条承诺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5%，则乙方将以股份无偿转让的方式给予甲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4.2 股份补偿标准

乙方按以下标准和公式向甲方无偿转让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股份数=89万股*（年度承诺净利润/年度实际净利润-1）-累计已经补偿股权数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发生派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况，乙方应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数额×（补偿发生时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与本轮总股本百分比）。例如：本轮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发生了按 1 送 1 送红股的情况，公司的股份总数是本轮总股本的 2 倍，如补偿股份数计算为 10 万股，则乙方当期实际应给予甲方的股份补偿数应对应调整为 $10 \times 2 = 20$ 万股。

4.3 双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情形，甲方应在标的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 4.1 条约定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按约定的补偿标准将年度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

4.4 在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应确保有足够的无质押标的公司股份用于执行股份补偿。

4.5 如果乙方未能按上述条款将相关年度补偿股份及时转让给甲方，则甲方有权按照应转让股份所对应的出资数额以日万分之五收取罚息。

4.6 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方式为：

乙方及标的公司当期股份补偿数额确定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特殊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股转系统和中登公司申请将乙方所持股份中需转让给甲方的份额，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无偿补偿甲方股份的过程中，如产生相关费用或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股份回购

5.1 股份回购条件

基于年度承诺净利润，乙方向甲方做出以下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三年的实际净利润均未能达到前述第 2.1 条承诺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5%，则乙方特此向甲方授予一项要求回购股份的选择权，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前标的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红利和股息将从回购价格中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甲方的红利，将不在下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

5.2 股份回购标准

乙方按以下标准和公式向甲方回购股份：

回购价格=甲方本轮增资金额×(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人实际支付股息、红利，其中：n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12%计算。股份回购必须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应在知晓或收到相关书面通知发生股份回购情形之日起9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行使回售权。乙方应在收到“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当日起3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若标的公司未来采取的交易方式或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操作方式与股转系统的交易机制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则须按股转系统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进行操作，由双方协商其他方式解决。

5.3 适用回购条款的其他情形

(1)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回购股份，具体按本协议第五条执行。

上述主营业务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 a、 标的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或者财务状况显著恶化。
- b、 标的公司存在业绩虚假，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损害标的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 c、 标的公司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公司提起或针对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期宣告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或以期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进行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等。
- d、 标的公司出现严重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标的公司IPO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 e、 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再是马维峰和张时忠。
- f、 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股份或控股股东的股份发生动荡，从而对标的公司IPO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2) 本轮增资完成后, 在两年内, 如果标的公司再进行增资扩股, 增资价格若低于 5.6 元/股的, 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回购股份 (注: 如标的公司在本轮增资后, 发生派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息等情况, 则标的公司的再增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本次投资价格 5.6 元/股的相应除权价格), 具体按本协议第五条执行。

5.4 本第五条不适用于标的公司可能发生的股权激励。

第七条 其它

7.1 本轮增资完成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前, 若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给第三方时, 甲方具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

7.2 本轮增资完成后, 乙方承诺确保:

- (1) 标的公司按甲方需要, 及时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的相关经营数据, 甲方有权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
- (2) 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或整体并购实际交割前,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因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或进行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而导致其丧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即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其在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该转让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 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7.3 乙方马维峰和张时忠对本协议中股份补偿和股份回购等义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7.4 若本协议条款与标的公司 IPO 申报条件相冲突, 于 IPO 申报前解除。如申报不成功、材料退回或过会不成功, 且业绩承诺期没有结束, 协议恢复并继续履行。

7.5 如本次认购未能交割归咎于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原因的, 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本次投资实际发生的费用。

7.6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 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 可提请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7.7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

7.8 本协议中文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经办人员：桂周琦、刘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保东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96 号 IFC 国际金融中心 29 楼

联系电话：027-85448555

传真：027-85448555

经办律师：殷滢、赵前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许雄伟、郭任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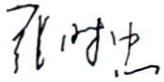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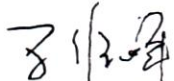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及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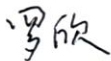
张时忠



马维峰



周军




罗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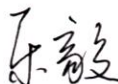


杨强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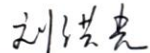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林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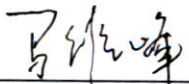


乐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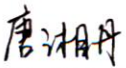


刘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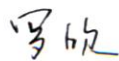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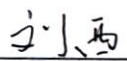
马维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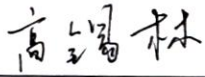
唐湘丹




罗欣



刘西



高锡林



陈婷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